

民 商 事 审 判

疑 · 难 · 问 · 题

裁 判 精 要 系 列

# 公 司 案 件 疑 难 问 题 裁 判 精 要

主 编 安 凤 德

本 卷 执 行 主 编 侯 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民 商 事 审 判

疑 · 难 · 问 · 题

裁 判 精 要 系 列

# 公 司 案 件

## 疑 难 问 题 裁 判 精 要

主 编 安 凤 德

本 卷 执 行 主 编 侯 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案件疑难问题裁判精要 / 安凤德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1

(民商事审判疑难问题裁判精要系列)

ISBN 978 - 7 - 5197 - 3883 - 9

I. ①公… II. ①安… III. ①公司法—审判—案例—  
中国 IV. ①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203335 号

公司案件疑难问题裁判精要  
GONGSI ANJIAN YI'NAN WENTI CAIPAN JINGYAO

安凤德 主编

策划编辑 冯雨春 李沂蔚  
责任编辑 李沂蔚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晁明慧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开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 26.5  
字数 432 千  
版本 2021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2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http://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mailto: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mailto: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400 - 660 - 8393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 - 660 - 8393/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83938432/8433

上海分公司 / 021 - 62071639/1636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30678

深圳分公司 / 0755 - 83072995

重庆分公司 / 023 - 67453036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3883 - 9

定价: 9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民商事审判疑难问题裁判精要系列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安凤德  
副 主 编：薛 强 次仁卓嘎  
委 员：齐晓丹 马立红 侯 军 宋 毅 周 荆  
          黄海涛

---

公司案件疑难问题裁判精要  
编辑委员会

执行主编：侯 军  
执行副主编：蒙 瑞  
撰 稿 人（排名不分先后，以姓氏首字母排序）：  
巴晶焱 程 磊 程惠炳 杜丽霞 郭妍子  
侯 军 霍思宇 金妍熙 龚勇超 李 坤  
李 冉 刘 茵 刘茜倩 蒙 瑞 尚晓茜  
孙 京 石艳明 唐大利 汤和云 田静霆  
田 璐 夏海曼 王世洋 王欣欣 邢 军  
熊 静 俞 洁 郑慧媛 张潇元 张 清  
张清波 赵 霄 张雅霖 张 禾  
编 辑：蒙 瑞 刘茜倩

# 总 序

案例是“活的法”，是法律规范、法学理论、司法理念在法律实践中融会贯通的结晶。比较法上，重视案例不仅是英美法系的传统，在大陆法系各国也是普遍做法，司法判例既是法律研究的重要对象，也是法制发展的重要基石。在我国，比照成例断案一直是古代法律文化与司法传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汉朝有“决事比”，清朝有“律例、会典”。当前，深入发掘与研究疑难案例，搜寻类案，比对案情与处理思路，总结提炼典型案例中的裁判要旨与司法规则，更是日常司法工作的常态和必修课。这一点在最高人民法院加强案例指导与文书上网工作的大背景下，意义更加突出。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地处首都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区域，下辖的六个区中，既包括首都副中心、金融商务中心区等发达区域，也覆盖城乡接合部和广大农村地区，案件数量大，纠纷类型多，新类型案件层出不穷。近年来，三中院每年的总收案量达两万余件，结案压力大，案多人少的矛盾异常突出。但即使在这一情况下，自2013年建院以来，三中院始终高度重视案例研究、讨论、提炼工作，并以此作为促进审判规范化建设与人才培养的重要一环，通过建立与完善民商事法官例会制度、制作二审发改案例库、发布类案会议纪要、组织案例投稿等方式，鼓励干警发现疑难典型案件的价值，积极总结有效的审判方法、审判流程、审判标准，建立系统、规范的案例指导体系，统一全院法官裁判标准，提高审判质效。

该套丛书是三中院建院至今案例研究工作部分成果的转化。我们在广泛征集民商事典型案件的基础上，组织各庭调研骨干力量对相关问题进行梳理、筛选后，经过各庭组织审判人员集中研讨，确定所收录案件规范化的审判思路、裁判要旨及相关理论问题，进而由各执笔人进行具体写作。通过“明事实、讲法

理、说事理”，使读者在掌握书中所载案例的裁判思路的同时，为读者学习理论知识，了解司法实务提供参考与借鉴。

这套丛书既是我们对过去工作的阶段性总结，也是我们工作的新起点，我们将继续不断努力，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作出新贡献。

李凤德

2020年8月

# 目 录

<b>第一章 股东出资和公司资本</b> .....	<b>1</b>
<b>第一节 股东出资</b> .....	<b>1</b>
一、股东向公司投入的款项约定不明,宜认定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	1
二、公司实缴资本总额与认缴总额一致情形下应认定公司股东全面履行了出资义务 .....	12
三、股东不能举证证明其出资款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即转出的行为具有正当理由的,构成抽逃出资 .....	18
<b>第二节 股东资格确认</b> .....	<b>27</b>
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认定应当综合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 .....	27
五、公司对盗用他人身份登记股东的自认不能直接认定登记股东不具备股东资格 .....	37
六、已确权股东请求公司进行工商公示登记的,无须股东过半数同意 .....	44
七、股份制合作企业中职工持股与职工身份关系的分析 .....	51
<b>第三节 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之间的关系</b> .....	<b>62</b>
八、“名为股权转让,实为股权代持”关系下隐名股东资格的确认及显名标准 .....	62
九、隐名股东不能证明存在股权代持关系,不予认定为股东资格 .....	70
<b>第四节 新增资本认购</b> .....	<b>79</b>
十、公司增资中认股人股东资格取得的标准认定 .....	79
十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回购纠纷的回购义务和抗辩事由 .....	88

**第二章 股东权利** ..... 100

<b>第一节 股东知情权</b> .....	100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的行使界限 .....	100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行使知情权的范围不必然包括公司的合同 .....	110
三、股东不得以行使知情权为由要求对公司进行审计 .....	120
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会计账簿的前置程序及正当目的认定 .....	126
五、股东知情权查阅范围的审查标准 .....	133
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行使知情权的条件和限制 .....	142
七、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知情权裁判依据 .....	150
<b>第二节 股东代表诉讼</b> .....	158
八、关于股东提起股东代表诉讼前置程序及其豁免条件的分析 .....	158

**第三章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 172

一、股东会决议的瑕疵类型及相应的救济制度 .....	172
二、在委托其他股东代为投票的情况下,代理人超出授权委托书范 围进行投票形成的决议应认定为无效 .....	180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除名的适用事由和程序分析 .....	190
四、股东除名决议的效力认定 .....	202
五、“明星价值”“人力资本”等无形资产相关投资决议的效力审查 .....	210

**第四章 股权转让** ..... 226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行为效力认定 .....	226
二、股份有限公司中,股份转让限制约定的效力问题 .....	235
三、有限责任公司“一股二卖”中,股权转让生效时点及受让人、第三 人权益的救济路径 .....	242
四、股权转让合同解除时双方所持合同在违约金数额约定不同的情 况下违约金的确定 .....	251
五、仅凭持有转让人的身份证原件,不能推定转让人具有股权转让	

的真实意思表示 .....	261
六、瑕疵股权转让价款约定不明时的判定 .....	267
<b>第五章 公司经营 .....</b>	<b>274</b>
<b>第一节 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b>	<b>274</b>
一、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中高级管理人员身份的认定 .....	274
二、高级管理人员篡夺公司商业机会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	282
三、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在职期间支付竞业限制补偿条款的效力 .....	291
四、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中对被告身份的审查 .....	299
<b>第二节 公司盈余分配 .....</b>	<b>307</b>
五、未经股东会决议,股东诉请要求分配公司盈余,人民法院应当立 案受理,不得驳回股东的起诉 .....	307
<b>第三节 公司证照返还 .....</b>	<b>318</b>
六、公司证照返还案件的审查要件及返还请求权的确认原则 .....	318
<b>第六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b>	<b>329</b>
一、股东申请公司解散之公司僵局的构成要件 .....	329
二、债权人起诉公司股东承担清算赔偿责任须以工商有效登记的股 东为被告 .....	339
三、公司日常经营性事务遇到困难,不宜认定为公司经营管理发生 严重困难 .....	347
四、股东在未穷尽救济之前即以经营困难为由提起解散公司之诉的 不予支持 .....	356
五、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清算义务人对公司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的 范围应以破产债权申报确认的债权为限 .....	362
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能以未实际参与清算及是否从清算中实际 获利为由而免除清算责任 .....	376

**第七章 特殊的公司主体** ..... 387

- 一、股东以瑕疵减资方式减少到期应认缴出资的责任认定 ..... 387
- 二、审计报告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独立的证明力 ..... 398

**第八章 法人人格否认** ..... 405

- 债务产生时股东与公司财产混同的,即使股东已经将股权转让,仍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405

# 第一章 股东出资和公司资本

## 第一节 股东出资

### 一、股东向公司投入的款项约定不明,宜认定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 实务难题

实务中为了提高股权价值及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股东向公司投入资金的行为颇多。实务难点是,若双方对于投资款性质约定不明,如何认定投资款性质。实务中股东常主张投资款系借款性质,故要求公司予以返还。而公司主张系股东出资或其他法律关系,并不予返还。

#### 疑难案例

2006年11月8日某科技公司与刘某以1.5268亿元价格将持有的某房地产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某航空公司。三方约定对于股权转让款1.5268亿元,其中7655万元由某航空公司投入某房地产公司用于清偿公司以往债务,另余款7613万元作为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转让方。2008年1月3日转让方出具关于对股权转让款减少7万元的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其中明确了最终的股权转让款为7606万元。

2006年11月至2008年6月,某航空公司先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某房地产公司汇付12笔款项,其中2006年11月15日支付3580.4万元,用途为股权转让款;2006年12月6日支付2000万元,用途为预付款;2007年1月12日支

付 864.19 万元,附言摘要为工程款;2007 年 1 月 25 日支付 5000 万元,用途为工程款;2007 年 4 月 18 日支付 1142 万元,附言摘要为北京酒店项目款;2007 年 5 月 16 日支付 1026.8 万元,附言摘要为第三笔股权款;2007 年 8 月 29 日支付 2000 万元,用途为第四批建设;2007 年 11 月 2 日支付 2200 万元,用途为第四批建设;2007 年 12 月 19 日支付 250 万元,用途为建设资金;2007 年 12 月 21 日支付 250 万元,用途为建设资金;2008 年 1 月 24 日支付 1150 万元,用途为建设资金;2008 年 6 月 27 日支付 558 万元,用途为土地出让金。以上某航空公司向某房地产公司支付的款项合计为 2 亿多元。

2008 年 12 月 29 日某航空公司又以 1.5 亿元价格将持有的某房地产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某服务公司。

2009 年 12 月 22 日,某航空公司发出通知:因某航空公司旗下某服务公司大股东缺位,在特殊时期加强对旗下某服务公司的管理,将其下属公司的所有印章暂由某航空公司监管使用。2009 年 12 月 23 日,某房地产公司公章、合同章、财务章、法人章交由某航空公司员工孙某接收。

2010 年 7 月 19 日某航空公司向某房地产公司出具对账结果确认函称:“……我司先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司汇付 12 笔款项……现经对账,截至本函出具之日,贵司尚欠我司款项合计 1.8 亿元。该等款项构成我司对贵司债权。若贵司确认上述对账结果,请在下附回执上加盖公章,并于收到本函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司全额清偿上述债务。”2010 年 8 月 5 日某房地产公司在回执上加盖公章,回执内容为“贵司对账结果确认函收悉。我司现确认对账结果,即我司尚欠贵司款项 1.8 亿元。我司承诺尽快向贵司全额清偿上述债务”。

2010 年 8 月 10 日,某航空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某房地产公司返还欠款 1.8 亿元及资金占用成本。该案审理过程中,某房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宋某参加应诉,对涉案款项予以认可。法院同时依法委托司法审计。审计报告显示:某房地产公司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某航空公司余额为 1.8 亿元。其中 7655 万元为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某航空公司按照补充协议,将股权转让款直接投入某房地产公司用于清理以往债务后的余额,已包含在 1.5268 亿元的股权转让款中,不能确认为某航空公司的债权。其中 1.04 亿元,为某航空公司在实施股权转让过程中及实际经营中投入某房地产公司的流动资金,从而形成了某航空公司对某房地产公司的债权。法院生效裁定书载明:“某航空公司依据 12 笔款项的银行凭证及对账结果确认函及回执,主张某房地产公司

欠其款项 1.8 亿多元。虽然某房地产公司确认某航空公司的对账结果,承认欠款 1.8 亿元,但双方均不能举证证明欠款的性质及欠款形成的依据。根据司法审计结论,某航空公司与某房地产公司债权债务关系依然不明晰,故驳回某航空公司的起诉。”

2015 年 3 月 10 日,在第三方公司破产案件中,相关方出具评估报告载明对某航空公司旗下某服务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该评估报告显示:“2010 年某航空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某房地产公司返还欠款 1.8 亿元及资金占用成本。生效民事裁定书驳回该起诉。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在评估时未对该笔款项进行调整,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评估说明显示:“某航空公司旗下某服务公司持有某房地产公司股权比例 100%,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1.5 亿元。”附件关于某房地产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期末数列明为 1.92 亿元。某航空公司同时提交无某房地产公司公章的附件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某航空公司认为该份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系某房地产公司向评估机构提交的某房地产公司整体资产申报表,其中涉案欠款 1.8 亿元被列明在“应付款”名下。

某航空公司持有上述评估报告及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作为新事实再次向一审法院起诉,要求某房地产公司返还欠款 1.8 亿元及资金占用成本。某房地产公司认为涉案欠款系某航空公司作为股东的股权转让款及投资款,并不属于借款。

### 法院观点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双方之间关于对账结果确认函载明的 1.8 亿元的借贷关系是否成立。首先,12 笔银行汇款凭证不能证明借贷关系成立,因该银行交易凭证上未显示有借贷关系字样。其中 7655 万元是由某航空公司投入某房地产公司,用于清偿公司以往债务,故其性质属于股权转让款。剩余 10 笔汇款 1.04 亿元系其他性质的债务存在高度概然性。其次,对账结果确认函及回执不能证明双方就借贷法律关系其后达成了合意。因对账结果确认函及回执发生时,某房地产公司处于非正常经营管理状态,某航空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控制和影响某房地产公司的行为和决策。某航空公司亦自认,2010 年 8 月 5 日某房地产公司在回执上盖章之时,某房地产公司的公章实际由某航空公司控制和保管。再次,在之前法院庭审中某房地产公司自认是

否构成存在借款合同和事后确认。该诉讼发生时,某房地产公司仍处于非正常经营管理状态,某航空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控制和影响某房地产公司的行为和决策。生效裁定书中法院经过审查对于其主张的债权也并未予以确认。最后,评估报告及《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不能作为认定双方借贷关系成立的依据。

某航空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其主要上诉理由是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某房地产公司返还欠款1.8亿元及资金占用成本。一审认定对账结果确认函及回执等不属于某房地产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系查明事实错误。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对账结果确认函、回执及某房地产公司自认欠款行为不能排除是受某航空公司的控制而进行的行为,不能视为某房地产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某航空公司作为某房地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于该笔款项的法律性质的举证能力应当更具优势,其无法证明借贷关系的成立,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点评

公司对于股东投入的资金,在约定不明的情况下,如何定性问题系实务难点。有观点认为投资款系股东出资,应确认为股权。但是公司出资或增资具有严格的法定程序,在不符合相关程序下,难以认定为股东出资。有观点采取反向推定认定规则:不构成不当得利,且不符合公司增资,即推定为借款。<sup>[1]</sup>我们认为股东超出出资的投资款应纳入公司资本公积金范畴。

#### (一) 认定投资款系股东出资(公司增资)标准

股东与公司或债权人就投资款产生的诉讼纠纷中,公司或债权人通常<sup>[2]</sup>主张投资款性质系股东出资。对于公司而言,投资款会成为公司资产的一部分,有利于公司的扩大再经营。对于债权人而言,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有利

[1] 最高人民法院(2006)民二终字第247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06民终4192、4193、4194、4196号民事判决书。

[2] 笔者发现收集的众多案例中,多数案例中公司或债权人诉求投资款为股东投资,股东诉求为借款。当然不排除个案的特殊性。

于自身预期利益的实现。而股东通常会主张投资款性质系公司对股东的借款，公司在借款到期后须返还本金及资金占用成本。所以认定投资款的性质也涉及公司、股东、债权人各方利益衡量问题。

认定投资款是否系股东出资的前提，需要分析股东出资的性质。股东出资义务既是约定义务亦是法定义务。一方面，系股东之间合意约定的契约，有发起协议或设立协议、合资合同、公司章程、认股书或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等意思表示的载体构成要约承诺；另一方面，一旦公司资本被注册、股东认缴的资本被登记完成产生对外公示的效力，股东出资便从约定义务转为公司法规定的强制义务。<sup>〔1〕</sup>

认定投资款系股东出资需要符合以下条件：（1）内部条件即公司与股东就出资或增资达成的合意承诺。如公司章程是否明确或修改（增资的情形下）、股东会增资决议或关于认定款项出资的临时股东会决议、股东之间或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内部协议（存在隐名股东的情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凭证、资产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sup>〔2〕</sup>、公司会计或财务记账处理（财务报表）<sup>〔3〕</sup>等。（2）外部条件即工商登记公示。工商登记是最为直接的证据，明确地反映了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出资比例等信息。关于内外部的关系，其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规定精神，只要公司内部认定为股东出资，是否办理工商登记均不能对抗债权人。

## （二）认定投资款系借款性质的标准

出借人向借款人主张归还借款时，应当证明的事实需要包括两个方面：一

---

〔1〕 参见赵旭东：《资本制度改革与公司法的司法适用》，载《人民法院报》2014年2月26日，第7版。《公司法》修订后取消了法定最低资本额的限制，由实缴资本制转为认缴资本制，但不代表对股东出资义务的免除。

〔2〕 虽然《公司法》取消了强制验资，但是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往往是在股东非现金出资，及破产清算等情形中的依据。

〔3〕 公司对投资款的财务处理，可以推断为股东与公司共同的真实意思表示。一方面公司账簿系公司意志的反映，另一方面股东具有知情权能够查阅会计账簿。且财务报表项目及数据的反映也有相应的依据和来源。

是双方借贷法律关系达成合意,二是出借人实际向借款人交付了出借款项。<sup>〔1〕</sup>我国法律并未强制性要求借款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故借款合同合意的认定并不以借款合同、借据或收据等书面证据为必要要件。在实践中,出借人一般都能够保留汇款凭证等来证明款项已经交付,而对借款合同合意的证明却比较困难。

#### 1. 明确存在借款合同条件下认定借贷关系成立

在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借款合同,明确约定了借款期限、利息罚息等情形下,认定借款关系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在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与曲靖市东方置地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sup>〔2〕</sup>中,股东提供部分借款合同复印件或经公证的借款合同复印件、全部款项经公证的借款借据,证明自己或委托他人付款系为了履行其与曲靖东方公司之间的借款协议,故法院认定该笔款项用途为公司对股东的借款。

#### 2. 仅存在汇款凭证条件下,参照会计或财务报表等综合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7条规定:“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者其他债务的,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责任。”第19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严格审查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款项流向以及借贷双方的关系、经济状况等事实,综合判断是否属于虚假民事诉讼:(一)出借人明显不具备出借能力;(二)出借人起诉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明显不符合常理;(三)出借人不能提交债权凭证或者提交的债权凭证存在伪造的可能;(四)当事人双方在一定期限内多次参加民间借贷诉讼;(五)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委托代理人对借贷事实陈述不清或者陈述前后矛盾;(六)当事人双方对借贷事实的发生没有任何争议或者诉辩明显不符合常理;(七)借款人的配偶或者合伙人、案外人的其他债权人提出有事实依据的异议;(八)当事人在其他纠纷中存在低价转让财产的情形;(九)当事人不正当放弃权利;(十)其他可能存在虚假民间借贷诉讼的情形。”

〔1〕 参见杜万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年版,第292页。

〔2〕 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二终字第119号,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商事审判指导》2013年第3辑(总第35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4年版。

3. 公司财务会计不能反映公司资本真实情况下,又无其他证据证明借贷合意存在,认定借贷关系不存在

本案股东提供了公司的司法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对账确认函及回执、庭审笔录中公司的自认等证据来综合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合意。首先,关于公司自认。经查明,对账结果确认函、回执及庭审笔录中公司的自认都是在公司被股东控制之下作出的,当时并非出于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而庭审过程中,公司明确表示否认该笔款项为借款。另外,法院在审理民间借贷关系中的自认时应采取严格谨慎态度。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9条,对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款项流向、以及借贷双方的关系、经济状况等事实综合认定,防止存在恶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的情况。其次,关于股东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一方面资产评估报告中并未将涉案投资款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明为公司对股东的负债。其他应付款的数额与投资款数额并不一致,且其提交的作为资产评估表附件的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因非原件亦未加盖公章,其真实性存疑。另一方面该资产评估报告系产生于股东与公司就投资款产生诉讼纠纷过程中及之后,资产评估报告说明部分明确表示该笔投资款因为诉讼,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对该笔款项评估时不做调整,所以本案这笔投资款的性质资产评估报告并未予以认定,反而是在等待司法裁判结果。最后,关于司法审计结果。本案司法审计过程中认定涉案投资款1.04亿元为股东在实施股权转让过程中及实际经营中投入公司的流动资金,从而形成了股东对公司的债权。本案在审理中查明,司法审计发生在公司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下,公司的公章被股东保管,公司法定代表人亦是股东委派的代表,且对于该笔投资款属于借款双方在庭审中不能作出合理解释和说明,债权债务关系并不清晰。故该份司法审计报告并不能反映公司真实的资本情况,生效判决对于该份证据不予采用。综上所述,公司财务、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司法审计报告等虽然是公司资本状况的反映,但是在本案中,在报告结果依据的样本和数据不真实的情况下,审理过程中不能予以采用,在股东未提交其他证据证明借贷合意的情况下,应当认定借贷关系不存在。